**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交安工程（包含标志）施工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供应商过去1年（2024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交安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交安工程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内（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交安工程（包含标志）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负责人）。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撤离 |